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联泰”）通知，浙江联泰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换购 ETF 基金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本次减持股份	
		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浙江联泰	集中竞价交易	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	23.938	500,000	0.11%
		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	23.966	3,200,000	0.71%
		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	23.703	2,173,533	0.48%
		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	23.591	626,467	0.14%
	大宗交易	2013 年 1 月 7 日	22.330	1,000,000	0.22%
		2013 年 1 月 10 日	23.990	2,000,000	0.44%
		2013 年 1 月 15 日	22.950	4,000,000	0.89%
	换购 ETF 基金	2013 年 1 月 31 日	21.910	9,000,000	2.00%
合计				22,500,000	5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浙江联泰	持有股份	4,550	10.11%	2,300	5.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550	10.11%	2,300	5.1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